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文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文生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刑人之意見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

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等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形式上縱有部分（如附表編號1部分）經執行完畢，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應就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部分，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，應如何折抵之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王鏗普

法官 許文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曾文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交通過失傷害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.02.04	110.12.21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10號	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5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1年度交易字第192號	112年度交上易字第841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.03.09	112.11.30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1年度交易字第192號	112年度交上易字第84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.04.20	112.11.30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5號（已執畢）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6號	